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楊斯嵐

電話：02-21910189#2741

電子信箱：silan@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法人字第107085028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1000000F_10708502890A0C_ATTCH1.docx、A11000000F_10708502890A0C_ATTCH2.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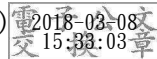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訂定之「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含總說明)1份，並溯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支給表因與民眾權益無關，故不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外版，並因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故無英譯之必要。
- 二、旨揭支給表溯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講座授課鐘點費以按該表支給數額支給為原則，因一百零七年預算未及編列，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於權責內自行斟酌支給額度，自一百零八年起則一律按該表支給數額編列預算。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各科(含附件)



法醫研究所 1070308



10700206320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法務部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法人字第一〇七〇八五〇二八九〇號函訂定

單位：新臺幣元/節

區分		支給數額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二千元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一千五百元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一千元
適用對象	<p>一、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授課人員，按本表支給鐘點費。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p> <p>二、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p> <p>三、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分班測驗、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基準支給；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p>	
附則	<p>一、本表所稱隸屬關係，指本部以下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p> <p>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p> <p>三、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p> <p>四、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p> <p>五、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七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p> <p>六、本表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惟一百零七年預算已編列，各主辦機關以按本表支給數額上限支給為原則，必要時得視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於本表支給數額範圍內支給。</p>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總說明

行政院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七〇〇三〇九七六號函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該表附則一規定：「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為吸引優秀之講座授課，以提升授課品質，及使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講座鐘點費支給相關事項有明確規範，爰擬具本支給表。